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经海南橡胶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为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投资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橡胶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本制度中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为取得预期收益而以多种形式进行的投资，主要包括生物性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以及股权投资。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申报、立项、组织实施、验收、监督检查、责任考核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管理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效益性原则。应注重投资效益前期分析和投资后评价工作，并把投资效益作为考核投资管理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

（二）责任制原则。凡涉及公司投资性活动均应遵循项目管理理念，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实施进度、成本控制、质量技术标准等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责任，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

（三）程序化原则。投资管理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项目管理程序；

（四）计划性原则。投资工作应体现计划和执行控制的特点，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超计划投资和计划外投资。

第五条 投资分类。投资项目根据性质和管理特点不同，进行如下分类：

（一）生物性资产投资

生物性资产投资指橡胶苗圃建设、橡胶种植、中小苗抚管以及生物性资产购置等投资。

（二）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工程建设投资、固定资产购置等可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工程建设投资指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设备及工器具、技术改造项目等可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

（三）无形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开发与购置投资。

（四）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指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在橡胶种植、初加工、深加工、贸易、物流、研发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获取收益，而用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所进行的股权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独资设立或出资与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合资或合作设立的方式进行投资；

（2）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独立法人实体；

（3）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兼并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独立法人实体。

第六条 制度体系。在本制度基础上，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另行制定《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生物性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管理考核办法》等，形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决策授权。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是公司投资决策机构，按照《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对投资计划及投资预算、重大投资项目立项、重大投资项目变更行使决策权。公司总裁、分管投资高管分别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计划、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变更等行使决策权（见附件 1：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

第八条 分、子公司授权。分公司投资估算 50 万元以下（下称限额以下）的投资项目，实施管理由其自行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决策；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估算 200 万元以下（下称限额以下，特别授权除外）的投资项目，立项及实施管理由其自行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决策，公司实行抽查。

第九条 投资管理部是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 （一）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管理体系与流程；
- （二）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投资规划；
- （三）根据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中长期投资计划，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 （四）组织投资立项申报，收集、整理投资立项申报材料；
- （五）牵头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六）牵头组织投资立项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
- （七）向决策机构提交投资立项议案，并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按规定办理投资立项手续；
- （八）对投资项目实施进行监管，确保投资计划的有效执行；
- （九）组织限额以上投资项目验收，并进行投资评价；
- （十）建立和维护公司项目信息资料库。

第十条 基地管理部是公司在省内橡胶基地建设的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

- （一）负责拟定基地分公司橡胶基地建设等项目的投资计划，对基地分公司申报的工程项目投资需求、必要性及规模等内容进行会审；
- （二）负责协调监督基地分公司开展生物性资产投资项目和限额内的基建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和结算等管理工作；
- （三）负责对集团公司农综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等专项项目中的相关生物性资产的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四）制定基地分公司生产性设备、工具、器具集中采购目录，并组织集中采购；
- （五）参与基地分公司限额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加工管理部是公司在省内橡胶初加工厂建设的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

- （一）拟定加工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加工分公司申报的投资需求、必要

性及规模等内容进行会审；

(二) 负责协调、监督加工分公司对限额内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结算等管理工作；

(三)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生产工艺、技改方案、设备选型进行论证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 制订加工分公司设备、工具、器具集中采购目录，并组织集中采购；

(五) 参与限额以上加工分公司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企业发展部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

(一) 对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需求、必要性及规模等内容进行会审；

(二) 参与子公司限额以上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各分、子公司、项目组是投资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

(一) 制定本单位投资规划，申报本单位投资项目；

(二) 经立项批准后，组织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批；

(三) 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投资项目招标（采购）；

(四) 组织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项目质量技术管理规范；

(五) 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六) 组织或参与投资项目的验收，提交合格的项目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主要负责：

(一) 制定项目财务资金管理规范，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专项财务、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二) 审核年度投资计划，并落实投资预算资金；

(三) 依据投资预算及业务部门核定的项目建设进度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依据项目结算审核意见组织项目款项结算；

(四) 负责项目资产的帐务管理；

(五) 参与公司对外重大投资、收购、兼并、重组、新建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投资项目税务筹划提出意见、提出融资方案、负责对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等。

第十五条 审计风险部是投资项目的监督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财务管理、后评价等过程的监督和评价。

（一）项目决策程序、实施过程的各环节工作监督和风险监控；

（二）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三）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及要求，组织项目专项审计。

第三章 投资决策

第十六条 立项。公司投资项目实行内部审批立项制。除 200 万元以下子公司项目由其自行审批立项外，其它所有投资项目必须经公司审批立项后方可纳入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审批立项程序如下：

（一）项目申报。公司各部门、项目组、分子公司根据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的投资重点和要求，收集项目资源，在完成项目初步研究后，200 万元以下项目以《投资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200 万元以上项目以请示文件并附《项目建议书》进行项目申报。项目建议书必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地点、项目内容、项目必要性、投资估算、实施计划、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等内容。项目申报采取日常申报与集中申报方式，200 万元以上项目原则上进行日常申报，立项批准后作为储备项目列入项目库。

（二）项目审核。基地管理部、加工管理部、企业发展部分别对基地分公司、加工分公司和子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需求、必要性及规模等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投资管理部对经各业务主管部门初审的投资项目进行会审。对单个投资项目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投资管理部提出项目申报合规性，项目经济、技术可行性等方面意见；单个投资项目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投资管理部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项目经济、技术可行性评审意见后，向投资决策机构提交投资立项意见。

（三）项目评审。单个投资项目估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专门审核，审核方式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调研，提出项目经济、技术可行性和投资效益预测专门报告；

(2) 组织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外部行业、技术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提出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3)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投资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研究，提出评价意见。

(四) 立项审批。投资立项意见按照《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审批权限进行报批，经批准后，办理内部立项手续。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报批。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或具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完成投资立项程序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审批权限报批（除橡胶种植、初加工以外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由具有资质单位编制，5000 万元以上项目需由具有甲级资质单位编制）。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信息资料库。完成立项手续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及时将项目前期数据资料录入项目信息资料库，分类存储，分类管理，项目实施后，每月更新项目进度数据，实行年度滚动管理。

年度滚动管理是指以每年 12 月 31 日作为项目进度核定、资金核算的基准日。更新后的项目数据作为第二年投资计划编制的基本参考数据。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编制。项目信息资料库是投资计划编制唯一的项目数据来源。投资管理部依据项目信息资料库中已立项项目选定新投及续投项目范围，并以经审批（审核）的项目投资总概算、实施计划核定当年投资规模，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报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形成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二十条 预算管理。投资计划审批下达后，财务部依据投资计划编制年度投资预算，以资本性支出形式列支，作为全面预算管理重要组成部分。投资预算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执行。投资预算执行期限为一年，从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当年有效，不得跨年度执行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变更。在投资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项目变更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必须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变更申请（见附件 3），按《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进行审批。

(一) 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条件

- (1)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建设标准被认定为重大变更的；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超过批准项目建议书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必须重新编制项目建议书进行项目立项审批；
- (3)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必须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变更审批；
- (4) 施工图预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0%以上的，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变更审批。

(二) 非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条件

非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应突破计划批准内容和标准。由于特殊原因，投资内容、投资地点、投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投资额度超计划额度在 10%以上的，必须进行项目变更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变更审批程序。项目变更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依次由业务主管部门、投资管理部审核，按照《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计划外投资。计划外投资必须按《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计划外投资分为新增项目追加投资计划和项目变更追加投资计划。

(一) 新增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由项目申报单位（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立项后，可追加投资计划，同时列入当年投资预算；

(二) 项目变更追加计划。项目变更完成审批后，可追加投资计划，同时列入当年投资预算。

第四章 投资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报批。投资项目经审批立项，并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后，应及时办理政府相关批准手续，落实项目实施条件。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责任制。项目完善政府相关批准手续、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后，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与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签订《投资项目责任书》，以项目单位（项目组）负责人为责任人，明确责任人及责权关系，建立对责任人考核机制。

重大投资可实行对外项目总承包制，以招标方式确认具有相应承包资质的承包单位，不得将具有整体功能和设计的项目拆分进行分别承包。项目实施单位以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方式明确项目承包单位的任务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管理：

（一）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管理，具体规定按照《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1）规划设计。由投资项目实施单位（部门）组织，根据项目前期审批文件提出规划设计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预算审核。实施单位（部门）组织编报预算材料后，预算投资 5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进行预算审核。限额以上项目由投资管理部组织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实施单位方可组织项目建设实施；限额以下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预算审核，并作为合同附件报投资管理部备案；

（3）建设实施。落实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设备供应商及其他项目实施条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实施，业务主管部门对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4）单项工程验收。合同金额（含变更金额）限额以上的单项工程项目，由投资管理部组织公司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限额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参与进行验收，完成验收材料后 20 日内报投资管理部备案，投资管理部根据情况组织抽查验收；审计风险部抽样参与程序监督；

（5）项目结算。限额以上项目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编制项目结算报告，报投资管理部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作为项目结算依据。财务部依据结算审核意见组织项目资金结算，并督促指导帐务处理工作；

（6）项目决算。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总体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费用总体情况编制项目决算报告，由审计风险部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审计后，将项目决算资料及审计结果交投资管理部备案；

（7）总体验收。对于总体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及结算

工作完成，由投资管理部组织公司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并对项目的投资预算、建设进度、质量成本控制、管理运行、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数据录入项目信息资料库。审计风险部参与程序监督。

（二）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实行定期报告和完成验收制度，具体规定按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生物性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定期对账，严禁挤占、挪用项目投资资金。

第二十八条 投资款拨付要求。年度投资预算资金按照核定项目的实施进度拨付进度款，建立项目建设投资统计制度。项目完成验收前，进度款拨付额度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80%。项目以经投资管理部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组织结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投资预算资金的申请支付程序。由投资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报公司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审核后，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权限报批。

第六章 其他投资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招投标管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 （一）单项土建、安装工程合同估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
- （二）单项设备、仪器、材料采购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
- （三）勘查、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
-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前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估算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

上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项目建设单位也应在施工现场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督，加强对项目各环节工程建设质量的监控。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与审计。由审计风险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组织、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管理责任考核。公司制定《投资项目管理考核办法》，结合项目当年进度及检查验收情况，对项目责任人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实现对项目责任人奖惩。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工作均应按照本制度执行，其他与本制度相抵触的规定按照本制度执行，之前的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除生物性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由业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将按照《海南橡胶管理人员违纪违规处分暂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降级、免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分、子公司应参照该制度制定其投资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海南橡胶投资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执行，其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